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约定；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先生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

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9,450.61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 34,514,970 股（含本数）。青岛初芯与初芯微均受尹佳音女士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青岛初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

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